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业绩规划等前瞻性内容是公司自己提出的目标，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10,474,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浩宁达	指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先施科技	指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博磊达	指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金所	指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金微贷	指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星辉	指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利泰	指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银骏科技	指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浩美公司	指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浩宁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aoningda Meter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N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www.szhnd.com		
电子信箱	hnd@vi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康超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 厦六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08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li_li@szhnd.com	kang_chao@szhn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1881380-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周济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胡晓和、蒋欣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刘勇、杨露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262,020,479.99	774,120,628.94	63.03%	611,880,5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591,486.86	43,566,191.92	142.37%	21,562,8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25,245.76	6,758,483.31	823.66%	12,407,0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458,591.08	-95,412,583.44	-106.95%	-49,913,30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1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10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3.93%	3.09%	2.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608,224,111.48	2,357,709,056.59	10.63%	1,409,944,3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2,309,084.75	1,460,697,141.89	6.27%	936,336,028.8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743,183.10	302,146,829.34	204,610,111.18	539,520,3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984.21	56,478,935.28	3,458,995.63	44,509,5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763.93	46,606,181.66	3,235,292.80	11,640,0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6,073.24	-189,289,023.99	-10,690,794.85	90,017,30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91,784.19	24,346,549.69	-293,680.89	主要为转让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股权,以及以不动产投资联营企业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104,980.07	657,256.25	921,11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609,53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重组费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70.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1,580.01			单独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934.31	208,684.90	-157,08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236.97	15,035,276.68	8,601,886.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7,076.95	-170,664.12	29,48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02.50	1,185.25	-96,120.62	
合计	43,166,241.10	36,807,708.61	9,155,838.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高端制造方面，公司致力于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终端、配备监测终端、预购电控制装置、配变监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集抄系统、预付费网络管理系统和有线、无线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及水、电、气、热四表一体化采集等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改进，推出了国内首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基于 GSM 通信网的 SMS 抄表系统和基于 GPRS/CDMA 通信网络的集多功能电表、负控、集抄为一体的电力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创中国企业新记录，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也致力于分布式能源、超级电容器、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和产品试产，并出资设立了数家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其中，分布式能源作为一种能源综合利用的高效供能系统，在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后，将提供更加高效灵活的电力供应，提高整个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同时也将有助于改变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污染；超级电容器在国家“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中是作为其中一项重要的研究计划，可以和电池一起构成复合动力源，具有快速充放电、功率密度大、使用寿命长、免维护、经济环保等优点。

在珠宝产业链方面，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钻石首饰销售商每克拉美。每克拉美作为定位清晰的细分市场知名企业，专注于钻石首饰领域，较早行业内采取细分市场战略，创立了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超大规模的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满足不同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并通过制定精细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业务规范，建立完善的连锁体系实现业务经营及终端消费体验的标准化复制。此外，每克拉美创建了每克拉美钻石网，实现了网上销售与钻石商场的有机结合，丰富了钻石首饰销售的商业模式。钻石商场成为钻石网的体验中心、仓储中心、配送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店内设置的线下体验区，为线上购钻用户带来更真实直观的购钻体验。每克拉美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济南、西安、大连等城市拥有多家门店，常年储备钻戒、裸钻、项链等钻石首饰饰品，所涵盖款式是普通商场品牌的 20-30 倍，是目前国内首屈一指的钻石首饰销售企业。每克拉美钻石商场基本为直营销售，直接从供货商手里购买裸石和成品，在自己直营的钻石商场销售，相比于其他商家来说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 2015 年收购了联金所和联金微贷。联金所与联金微贷将互联网技术与金融服务相结合，实行“大数据+信贷工厂”的风控模式，“全国营销+统一审批”的经营模式，及“移动互联网+线下网点”的营销模式。依托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风控模式、经营模式及营销模式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提供相应金融配套服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投资 5,610 万元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以自有房屋资产作价 3,386.86 万元出资设立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34%；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资产作价 889.37 万元出资设立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47%；以 2.55 亿元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珠宝产业链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1) 全渠道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优势

在珠宝首饰行业竞争加剧，逐渐向市场细分发展的趋势下，每克拉美专注于钻石首饰市场，较早行业中采取细分市场战略，建立了定位清晰、形象鲜明的专营钻石首饰的超大规模的终端零售市场，并采用了“电子商务+钻石商场+大客户”的全渠道销售模式，满足了各种层次的消费者需求。鲜明的市场定位和成功的营销策略使公司在钻石首饰行业的不同消费群体中建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

(2) 连锁运营体系优势

每克拉美形成了“精细的标准+有效的培训+严格的监察+先进的商品管理系统”为一体的连锁运营体系，公司以标准化的制度流程为基础，以有效的培训和严格的监察体系为支持，并通过实施ERP系统整合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实现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和模式化。

(3) 优良的产品品质及高品质的服务

每克拉美选择国内优秀的钻石首饰企业作为产品供应商。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品质检验团队大多拥有GIA或HRD国际钻石分级证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品管理体系，在商品采购、工厂加工、出货、上货、店面陈列等各个环节对产品品质进行把控，从钻石采购中每粒钻石基本的净度、颜色到切工比例的要求，到工厂对于倒模、执膜、镶石、工艺选定等所有涉及的环节均作了详尽的要求，建立了详尽的质量检验标准，所有产品均取得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证书。由于社会和消费者的认可，公司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授予“全国市场放心消费单位”、“保护消费者权益3.15信用单位”、“全国重承诺守信用消费者放心单位”，被中国互联网协会授予“AAA级信用企业”，同时被中国商业联合会珠宝首饰委员会授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4) 完善的金融业务风控体系

作为珠宝产业链配套业务重要的一环，联金微贷秉承“信贷工厂”发展理念，实现作业、审批、监察、数据分析、风控政策制定与调整、贷后催收等多层次管理，目的是减少人为因素对审批结果的影响，促进风控标准化、流程化、高效化，并在此基础上细分差异化，风控体系相当完善。联金微贷为珠宝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是盘活积压珠宝资产，及服务于普通百姓的基础。

(二) 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1、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内率先将公共移动通信技术引入电能仪表和电力自动化行业的企业，突破了电力自动化行业数据远程通信信道这一技术瓶颈；在国内领先推出基于移动公共通信网的抄表系统和集电能计量、数据采集、实时监控、负荷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力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推动了行业进一步发展。

2、长期形成的品牌竞争力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高新技术十佳创业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深圳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产品质量优秀奖、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质量进步奖、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等多项殊荣。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和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 认证、荷兰KEMA认证、欧盟CE认证、STS国际标准认证等。

3、完整的营销服务网络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面对的客户资源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面向全球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产品覆盖全国市场和部分国际市场。

4、强大的产能及合同履约能力

公司惠州生产基地的建成并投产，不仅突破了多年以来因用地不足而一直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且满足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用地及产能需求。惠州生产基地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设备产能、工艺水平、品质控制等指标及基于ERP（企业资源计划）、

MES（制造执行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的生产过程管理能力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将得以体现。

5、新业务的后发优势

公司在做好电能计量业务的同时，已进入超级电容器领域，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超级电容器已经列入“863”计划。“863”计划是国家“十五”规划的一部分，主要选择对国家影响较大的战略性项目作为支撑点，采取有限项目重点突破的方针，发展高科技，解决国民经济建设中所遇到的头等问题。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公司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下，遵循一贯坚持的“珠宝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的双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和投资计划，进一步保持和强化公司在珠宝及高端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影响力。下大力气构建和拓展全国销售网络，注重品牌文化内涵挖掘，创新产品设计和文化价值，提升品牌价值，加快重大战略性项目的推进。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发挥我国互联网已经形成的比较优势，把握机遇，增强信心，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传统产业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业态和开拓业务模式，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收购了联金所和联金微贷两家公司，为公司珠宝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为“珠宝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双主营业务的格局，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明确了“互联网+珠宝产业链”的战略方针，进行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加大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加速引领珠宝产业的创新变革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从而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层次。

(1)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6,20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03%；

(2) 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82,18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7%；

(3)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14,61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43%；管理费用11,09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2%；

(4) 201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99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35%

(5)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45.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95%；

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子公司每克拉美的收入及费用期间为12个月，上年同期合并的收入及费用期间为4个月所致，在电表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每克拉美奢侈品销售业务给公司带来了实质性的贡献。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62,020,479.99	100%	774,120,628.94	100%	63.03%
分行业					
电能表行业	418,533,765.09	33.16%	549,136,263.23	70.94%	-23.78%
钻石首饰销售业	843,486,714.90	66.84%	224,984,365.71	29.06%	274.91%
分产品					
电能表	321,862,655.48	25.50%	483,684,477.86	62.48%	-33.46%

终端	24,764,118.53	1.96%	20,876,807.77	2.70%	18.62%
电子设备	2,207,861.52	0.17%	4,766,264.10	0.62%	-53.68%
其他	69,699,129.56	5.52%	39,808,713.50	5.14%	75.09%
钻石首饰	843,486,714.90	66.84%	224,984,365.71	29.06%	274.91%
分地区					
北方	943,424,932.56	74.76%	503,695,689.32	65.07%	87.30%
南方	318,422,701.02	25.23%	269,899,564.50	34.87%	17.98%
境外	172,846.41	0.01%	525,375.12	0.07%	-67.1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能表行业	418,533,765.09	311,738,072.20	25.52%	-23.78%	-25.91%	2.14%
钻石首饰销售业	843,486,714.90	510,130,734.78	39.52%	274.91%	238.94%	6.42%
分产品						
电能表	321,862,655.48	265,803,508.36	17.42%	-33.46%	-29.97%	-4.11%
终端	24,764,118.53	18,782,815.81	24.15%	18.62%	15.98%	1.72%
电子设备	2,207,861.52	1,238,960.33	43.88%	-53.68%	-51.98%	-1.98%
其他	69,699,129.56	25,912,787.70	62.82%	75.09%	15.64%	19.11%
钻石首饰	843,486,714.90	510,130,734.78	39.52%	274.91%	238.94%	6.42%
分地区						
北方	943,424,932.56	612,913,684.84	35.03%	87.30%	70.50%	6.40%
南方	318,422,701.02	208,782,573.93	34.43%	17.98%	-1.25%	12.76%
境外	172,846.41	172,548.21	0.17%	-67.10%	-51.42%	-32.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能表行业	销售量	台	2,512,016	2,918,760	-13.94%

	生产量	台	2,226,572	2,821,299	-21.08%
	库存量	台	138,090	423,534	-67.40%
钻石行业	销售量	件	43,505	35,343	23.09%
	库存量	件	34,935	41,528	-15.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表行业		311,738,072.20	37.93%	420,749,315.31	73.65%	-25.91%
钻石首饰		510,130,734.78	62.07%	150,509,779.54	26.35%	238.9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能表		265,803,508.36	32.34%	379,566,216.05	66.44%	-29.97%
终端		18,782,815.81	2.29%	16,194,245.18	2.83%	15.98%
电子设备		1,238,960.33	0.15%	2,580,083.33	0.45%	-51.98%
其他		25,912,787.70	3.15%	22,408,770.75	3.92%	15.64%
钻石首饰		510,130,734.78	62.07%	150,509,779.54	26.35%	238.94%

说明

- (1) 钻石首饰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
- (2) 电能表成本主要为原材料。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2015年2月3日，公司投资5,6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年5月29日，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4,995,726.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1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5,478,632.48	9.15%
2	客户二	49,572,649.57	3.93%
3	客户三	48,619,658.12	3.85%
4	客户四	45,982,905.98	3.64%
5	客户五	45,341,880.34	3.59%
合计	--	304,995,726.49	24.1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4,365,485.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2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2,505,690.60	14.12%
2	供应商二	100,257,444.44	8.20%
3	供应商三	83,688,312.82	6.85%
4	供应商四	77,105,451.28	6.31%
5	供应商五	70,808,586.32	5.79%
合计	--	504,365,485.46	41.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6,189,620.30	74,044,797.91	97.43%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2,144,822.39 元，增长 97.43%，主要系本期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每克拉美的销售费用期间为 12 个月，而比较期 2014 年仅合并 4 个月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974,631.93	89,049,080.03	24.62%	
财务费用	42,003,078.22	19,104,889.86	119.86%	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898,188.36 元，增长 119.8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主要有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及快充低温型锂离子电池研制技术项目研发，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项目顺利进行中，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0	88	-9.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2%	6.04%	-2.0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945,554.66	32,354,222.95	-38.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4.18%	-2.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712,710.19	953,195,423.84	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171,301.27	1,048,608,007.28	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8,591.08	-95,412,583.44	-10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53,281.46	322,350,311.42	-6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6,735.53	294,902,396.77	-5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3,454.07	27,447,914.65	-25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82,770.74	492,441,311.55	4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81,509.88	460,140,122.14	1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01,260.86	32,301,189.41	51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5,695.96	-35,661,324.02	-13.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6.95%，主要原因为合并子公司每克拉美所致；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8.4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理财投资所致；
-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51.25%，主要原因为本期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 (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48.58%，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6,713,509.54	10.61%	340,584,106.67	14.45%	-3.84%	
应收账款	377,953,773.02	14.49%	360,264,235.88	15.28%	-0.79%	
存货	979,912,184.79	37.57%	747,228,350.86	31.69%	5.88%	主要系钻石业务销量上升，增加库存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1,367,365.53	0.06%	-0.06%	
长期股权投资	37,265,281.14	1.43%	4,000,000.00	0.17%	1.26%	
固定资产	183,237,413.56	7.03%	181,638,414.09	7.70%	-0.67%	
在建工程	49,818,053.29	1.91%	51,195,546.68	2.17%	-0.26%	
短期借款	597,300,000.00	22.90%	391,900,000.00	16.62%	6.28%	主要系子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0,775,000.00	620,000,000.00	-62.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器和电容电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设计；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咨询；	新设	56,100,000.00	51.00%	超募资金 4,259.49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1,350.51 万元	浩宁达、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	长期	超级电容、极片，超级电容器和电容电池，石墨烯制备	已取得营业执照	18,000,000.00	-144,776.69	否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7/1200525865.PDF
深圳联合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贸易；	收购	8,925,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	长期	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	股权已过户、已换发营业执照	0.00	0.00	否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

	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					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						15-11-25/1201787188.PDF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收购	165,75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股权已过户、已换发营业执照	0.00	0.00	否	2015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5/1201787188.PDF
合计	--	--	230,775,000.00	--	--	--	--	--	--	18,000,000.00	-144,776.6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202.96	25,480.56	75,403.04	0	25,600	36.99%		不适用	
合计	--	69,202.96	25,480.56	75,403.04	0	25,600	36.99%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额69,202.96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6,200.08万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52,922.48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5,480.56万元(含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3,730.7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5年11月4日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是	20,000	0		2,345				否	是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是	5,600	0		214.32				是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0	1,602.34	53.41%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00	1,900		661.08	34.79%	2011年 06月30 日		是	否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	26,870.19	1,530.77	16,737.04	62.29%	2016年 01月01 日	-824.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	31,770.19	1,530.77	21,559.78	--	--	-824.49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	2,000	0	2,000	100.00%	2011年 10月25 日	-126.7	否	否
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否	1,599.8	1,599.8	400	1,999.8	100.00%	2012年 12月31 日	40.73	否	否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3.67	4,293.67	0	4,293.67	100.00%	2011年 05月16 日	-235.53	否	否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否	11,000	11,000	0	11,000	100.00%		10,477.15		
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10	5,610	5,610	5,610	100.00%		-28.39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	1,000		1,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17,939.79	27,939.79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503.47	35,503.47	23,949.79	53,843.26	--	--	10,127.26	--	--
合计	--	66,003.47	67,273.66	25,480.56	75,403.04	--	--	9,30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已经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惠州浩宁达项目已投产。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4. 本公司2014年1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皖商置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3,838万元(含债权12,940,610.00元)，并于12月6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5、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拟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归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2.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3.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1,599.8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4.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4,293.67 万元收购深圳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 股份。5.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5,610 万元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610 万元。7.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8.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5655.8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2013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可进行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可进行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11 月 4 日, 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北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345.00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45.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归还。2、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归还。3、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归还。4、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归还。5.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归还。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p>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5739.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157,034,934.37 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9,961,787.35 元(不含需要支付的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6,181,129.31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14,390,077.43 元;剩余超募集资金 56,501,940.2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7,939.79 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11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	26,870.19	1,530.77	16,737.04	62.29%	2016 年 01 月 01 日	-824.49	否	否

	建设项目								
合计	--	26,870.19	1,530.77	16,737.04	--	--	-824.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目标市场为江苏省电力市场，2010 年国家电网统一招投标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能表项目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标包中同时投标，且母公司中标后能否异地生产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招标模式的变化致使在南京建立生产基地的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2、“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原为解决公司上市前产能瓶颈问题所设，而公司在实现挂牌上市前已迫于扩产压力，用自有资金购置设备并增加了产能，产能瓶颈问题已由此得到一定缓解，而此项目的实施进度亦因此放缓。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智能电表和终端的市场需求放量增长，公司因生产车间、库房及研发用地不足而导致产能、质量、交货的问题已经给公司带来大量的直接和隐性成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因用地不足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满足公司产能的需要，保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产品的质量和交期，公司有继续扩大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的产能的现实需要。公司设立惠州浩宁达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土地面积为 53,125 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节约资源、集中管理、扩大经营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成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并派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信息披露：本次变更分别刊登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0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营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分析的依据如下：1、2011 年、2012 年各类表中标量；2、公司相关财务数据；3、未来智能电表项目年销售收入和年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2012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相关终端年招标数量巨大，公司受困于生产场地的限制，产能不足直接影响公司在国家电网招标活动中的投标能力。“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目的即是解决公司产能问题。2013 年下半年，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项目场地基本建成。大量生产设备需异地搬迁、安装调试，新旧设备的调试联动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按照预定时间达产。同时，国家电网经过连续多年大规模招标，对智能电能表及相关终端需求量日渐饱和，直接导致公司 2014 年在国网的中标量减少。2015 年，国家电网将每年四次招标活动减少为三次，总包量相应减少。进行 2015 年第三标统招时，实施了“限制单一大包”招标模式，即单一企业中标数量被严格限制。上述原因导致惠州生产基地的销售收入难以随同公司产能增加而同比例增加。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正在加强项目的后期运营。一方面，通过提升团队的营销能力，加强质量管理，减少返修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供应商评价分值，争取中标量增加；另一方面，调整研发、制造、营销、品质团队，重新梳理公司的管理流程，搭建新的组织架构，完善多产品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力争 2016 年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交易对方	
王荣安先生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1日	2,000	-111.15	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公司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	是	关联自然人	是	是	是	2015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2/1201140418.PDF	
王荣安先生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1日	4,293.67	-207.11	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公司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	是	关联自然人	是	是	是	2015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2/1201140419.PDF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电脑软件开发、高端通信控制产品的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等。	600 万元	157,712,793.98	108,597,129.71	43,587,893.58	27,140,272.10	26,364,765.38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首饰、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14800 万元	1,023,641,710.77	335,670,713.42	843,624,223.68	140,713,867.56	104,771,493.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对新能源领域的超级电容器和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及发展空间。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技术实力及发展空间，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银骏科技未

		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积极影响。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公司利用互联网+模式，全面提升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全产业链优势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公司利用互联网+模式，全面提升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全产业链优势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为企业提供投租赁平台实现规模经济，使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2015年度并入公司营业收入84,362.24万元、净利润10,477.15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根据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3月5日的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中国经济将维持6.5-7%的增速，中国经济仍然处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和前期政策消化的特定阶段。传统制造业仍处于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中，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仍将是经济发展主基调，先进制造业会继续受到关注、得到极大的推动。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的探索和突破，发展战略与商业模式日益清晰，形成了以“珠宝产业链+高端制造业”的双主业和两轮驱动发展模式。

根据浩宁达多年来形成的发展优势、当前的业务状况、宏观中观经济形势及其变化趋势，浩宁达以为消费者和股东带来更大的价值。未来浩宁达将积极完善双主业驱动发展模式，积极拥抱互联网，拥抱新事物，经过探讨公司发展目标、业务战略与商业模式日益清晰。

珠宝产业链领域，公司珠宝产业链将以每克拉美珠宝销售业务为接入平台，整合珠宝销售的上游企业，完善珠宝产业链条，形成采购，设计，生产、销售、消费引导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珠宝行业竞争力。在珠宝销售业务上，公司还将积极整合相关品牌，实施多品牌战略，根据经济水平梯度以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区域市场或者细分市场，提升销量，提升广大人民消费水平。在珠宝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打开思路，设立珠宝租赁公司并开展珠宝租赁业务。在珠宝设计领域，公司将积极整合珠宝行业新锐设计师和珠宝设计工作室，形成签约关系，打造设计师品牌，增加产品价值。同时，在珠宝销售、珠宝租赁等业务中充分结合公司金融配套业务，发展珠宝产业链消费新模式。

高端制造业领域，公司将深入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机会，积极推进原有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打造高端制造实力与形象，积极维持电能计量表及相关制造领域的历史地位，同时谋求创新发展。同随着制造业产业升级，积极谋求高端制造领域拓展新业务，以公司高端制造业推动、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还将积极抓住科技创新机遇，除积极推进超级电容器，充电桩产业的发展外，将积极关注消费潜力大，前景好的创新型工业项目，助力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理清发展思路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改善、优化内部管理，内容包括：优化组织管理以及管控模式，优化人力资源团队管理，积极引进新生力量，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IT管理水平以及流程化管理水平、财务管理水平、市值管理水平，采取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进入良性发展循环。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356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356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356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详细咨询、听取公司股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2014年度盈利情况、投资情况和2015年度投资、支出计划等制定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491,480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523,72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7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491,48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3、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0,474,44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21,733,210.80	105,591,486.86	20.58%	0.00	0.00%
2014年	15,523,722.00	43,566,191.92	35.63%	0.00	0.00%
2013年	20,000,000.00	21,562,872.20	92.7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10,474,44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1,733,210.80
可分配利润 (元)	237,256,220.1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91,486.8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所派发的现金股利 15,523,722 元, 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43,394,997.85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462,762.71 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310,474,4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33,210.8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浩宁达股份, 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2014 年 03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每克拉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745.28 万元，人民币 6,635.92 万元，人民币 8,491.51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浩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若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人员独立；二、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机构独立；三、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资产独立、完整；四、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业务独立；五、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财务独立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每克拉美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每克拉美合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法存续的情况；二、承诺人持有的每克拉美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此外，郝毅承诺：如果未来每克拉美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事宜给浩宁达及每克拉美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补偿责任。			
	郝毅	其他承诺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新百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百”）清算价值低于其 2013 年 12 月报表净资产人民币 4,852,709.36 元，则郝毅将按每克拉美持有宁夏新百注册资本比例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承担。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姜笑辰、王玫、李进忠、秦丽杰、姜泮、沈佳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届满后，在每克拉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离职，则其自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浩宁达或每克拉美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裘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0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连带赔偿责任。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 4 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09 年 07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0	-28.39	博磊达为 2015 年新成立公司,前期建设成本较高,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导致净利润未达预期。博磊达业绩承诺以 2015-2017 三年实现税后利润总额为指标,故不涉及业绩补偿责任。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1-08/1200528103.PDF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35.92	10,540.62	不适用	2014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4-09-19/1200246238.PDF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	--	截止本年报披露日,联金所及联金微贷审计工作暂未完成。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11-25/1201787188.PDF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方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先生和王荣安先生承诺:实现博磊达 2015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 240 万元,经审计实际利润为-28.39 万元;博磊达生产基地建设进度较预期缓慢,投产时间延后,导致建设成本上升,营业收入下降。博磊达业绩承诺以 2015-2017 三年实现税后利润总额为指标,故不涉及业绩补偿责任。

2、公司收购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每克拉美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635.92 万元,经审计实际利润为 10,540.62 万元;

3、公司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截止本年报披露日，联金所及联金微贷审计工作暂未完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浩宁达	20,000,000.00	100%	转让	2015.7.1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	20,255,740.13
深圳先施	42,936,719.00	52.47%	转让	2015.7.6	办理产权交易所股权交割手续日	8,568,295.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损失		
北京浩宁达	-	-	-	-	-	-
深圳先施						

其他说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王荣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 100% 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为 1,999.00 万元（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北京浩宁达股权价值为 1,999.00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2,000.00 万元，处置日北京浩宁达账面净资产为 -255,740.13 元，转让价 2,000 万元与股权公允价值为 1,999.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1,999.00 万元与净资产 -255,740.13 元之间的差额 20,245,740.13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王荣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先施 52.47% 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为 42,658,110.00 元（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深圳先施全部 100% 股权价值为 8,130.00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42,936,719.00 元，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 16,686,879.78 元，商誉为 17,681,544.11 元，转让价 42,936,719.00 元与股权公允价值为 42,658,110.00 元之间的差额 278,609.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42,658,110.00 元与净资产 16,686,879.78 元和商誉 17,681,544.11 元之间的差额 8,289,686.11 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投资 5,61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 年 5 月 29 日，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周济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未开展筹款及股票购买工作。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期间，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5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7-07/1201248590.PDF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7-14/1201288658.PDF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8-28/1201509992.PDF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8-28/1201509980.PDF
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9-11/1201581057.PDF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9-16/1201598204.PDF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016年03月15日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荣安	控股股东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出售资产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以公司投资北京浩宁达的成本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5.57		2,000	现金	2,025.57	2015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12/1201140418.PDF
王荣安	控股股东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出售资产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以公司投资深圳先施的成本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436.84		4,293.67	现金	856.83	2015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12/1201140419.PDF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浩宁达出售北京浩宁达 100%股权和所持有的先施科技 52.47%股权，有利于优化浩宁达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产出售对浩宁达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浩宁达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王磊	控股股东董事、公司董事、间接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	超级电容器和电容电池的研发与	11,000 万元	10,814.88	10,325.71	-28.39

	持股股东	公司	销售、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设计；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超级电容器和电容电池的生产。				
王荣安	控股股东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器和电容电池的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设计；动力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超级电容器和电容电池的生产	11,000 万元	10,814.88	10,325.71	-28.3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610 万元，与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190 万元），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及控股股东董事王荣安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3 日，深圳博磊达注册成立。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博磊达生产基地已经投产。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07 日	9,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2,500	2015 年 04 月 30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7 日	13,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13,000	2015 年 09 月 14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000	2015 年 09 月 14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 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6 日	9,000	2016 年 02 月 04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05 日	500	2016 年 01 月 04 日	415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2,0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3,4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3,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3,47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3,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02%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年05月04日			无		公开集中竞价采购招标	11,649.3	否	无	履行中	2015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5-08/1200979707.PDF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5年10月08日			无		公开集中竞价采购招标	13,734.43	否	无	履行中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10-13/1201683950.PDF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I型	2015年12月21日			无		公开集中竞价采购招标	11,594.46	否	无	履行中	2015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1-17/1200551159.PDF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R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单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				无		公开采购框架招标	4,047.32	否	无	履行中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拟收购唐军、张林合计持有的团贷网于交易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66.002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向唐军、张林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20,180,839 股公司股份代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团贷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未获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5-19/1201033074.PDF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02/1201087955.PDF
关于收购团贷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08/1201112523.PDF
关于控股股东代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08/1201112524.PDF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2015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08/1201112526.PDF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6-24/1201187327.PDF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创造和谐社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社会。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与社会分享公司发展的经济成果。通过公司的不断发展，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与社会共同发展。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了股

东和投资者。

(二) 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全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关心员工生活, 注重倾听员工心声, 重视对员工沟通渠道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对员工困难家庭给予经济补助。公司重视人才培养,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提升员工素质, 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把产品质量、诚信经营放在首位。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 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 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 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依靠技术改造, 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 始终围绕“清洁生产、预防污染、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方针, 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先导, 不断优化生产工艺, 积极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不断拓宽节能减排的领域和渠道。公司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未发生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91,480	22.70%			46,982,960		46,982,960	70,474,440	22.70%
3、其他内资持股	23,491,480	22.70%			46,982,960		46,982,960	70,474,440	22.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10,825	11.12%			23,021,650		23,021,650	34,532,475	11.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80,655	11.58%			23,961,310		23,961,310	35,941,965	1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7.30%			160,000,000		160,000,000	240,000,000	77.30%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77.30%			160,000,000		160,000,000	240,000,000	77.30%
三、股份总数	103,491,480	100.00%			206,982,960		206,982,960	310,474,4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5-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7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3,491,48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523,72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5年3月3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5-050），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7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7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3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6元/股；

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17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7元/股。由于公司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进行了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郝毅	11,980,655	0	23,961,310	35,941,9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12,529	0	13,625,058	20,437,58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4,698,296	0	9,396,592	14,094,88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2日
合计	23,491,480	0	46,982,960	70,474,44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5-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7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3,491,48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523,72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增至310,474,44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102,000,000	0	153,000,000	质押	138,542,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23,961,310	35,941,965	0	质押	32,441,8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13,625,058	20,437,587	0	质押	10,000,000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9,396,592	14,094,888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7%	12,000,000			12,0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浩宁达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4,765,786			4,765,7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173,030			2,173,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933,737					
刘一杉	境内自然人	0.29%	887,420			887,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545,100			54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 中信建投—浩宁达 1 号结构 化资产管理计划	4,765,786	人民币普通股	4,765,7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03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33,737	人民币普通股	1,933,737
刘一杉	887,420	人民币普通股	887,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3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400
谭志强	3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700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内 6 号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刘一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王磊	1995 年 01 月 03 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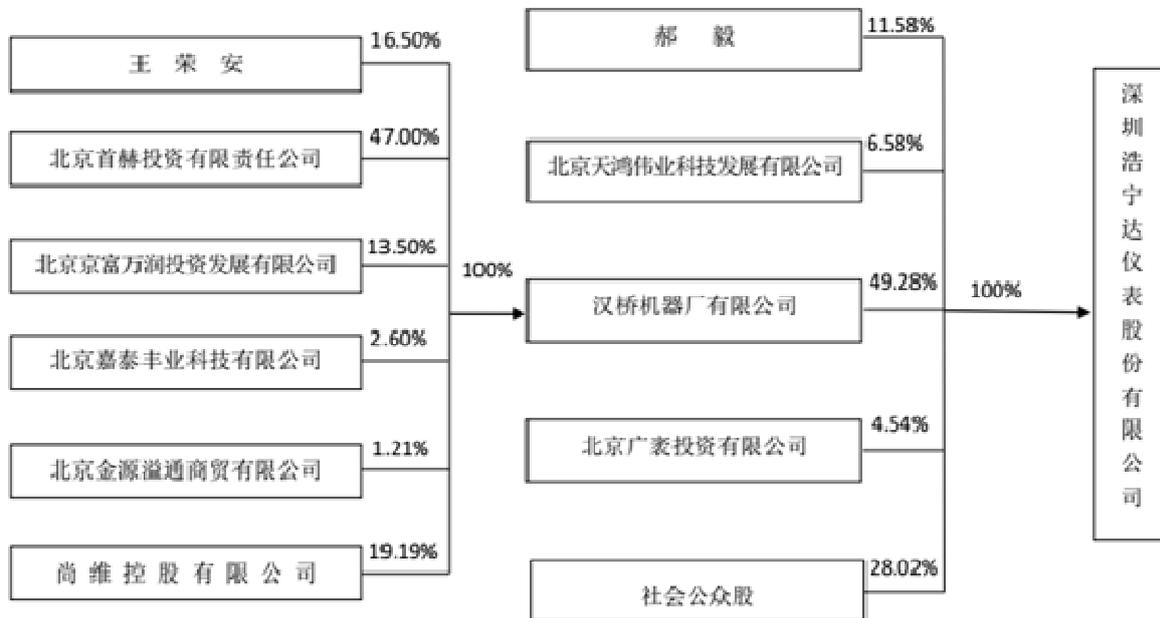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磊	2011 年 09 月 27 日	58448731-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7号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	郭晓亮	2010 年 06 月 01 日		投资控股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强	2011 年 11 月 24 日	5858125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旅游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王磊	1995 年 01 月 03 日	港币 1 万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磊	董事长	现任	男	37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郝毅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11月04日	2016年08月14日	0	23,961,310	0	0	35,941,965
张生广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刘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11月13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杨刘钧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苏武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任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王新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王松青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5年01月06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冯蕾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5年01月06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胡广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李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5年03月28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王庆东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王荣安	董事	离任	男	63	2013年08月15日	2015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23,961,310	0	0	35,941,9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荣安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健康及年龄原因辞职
杨刘钧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 年 03 月 2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李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王磊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实业投资，自2006至2011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至今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41.36%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20.38%的股权。王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毅先生：本公司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91年参加工作，具有多年商业领域管理经验，现担任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总经理。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1.58%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生广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冶集团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Bechtel Corporation、易初莲花（中国）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西赛维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兼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具有多年咨询、投资、商业、制造领域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张生广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0.09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0.046%的股权。张生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睿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在读工程硕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宝钢第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日合资）嘉陵一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水电产业集团—重庆柯恩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渝能集团—重庆渝能电力代建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能晨阳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重庆绿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中冶蜀山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总监；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尔地产集团—南京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刘钧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1995年参加工作，多年从事企业管理及投融资工作。杨刘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武俊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生，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湖南财经学院、湖南大学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2001年调入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担任会计学院教师。现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华高科）、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登云股份）独立董事。苏武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苏武俊先生于2007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3年10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

任红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1954年9月生，民法学硕士，中国国籍。1973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海淀区委干部；中国青年报北京记者站记者、站长；经济生活部主任编辑；司法部中国法律杂志社（香港）副总编、总编；北京法制报总编辑；北京政法职业学院WTO法研究所研究员。现为北京东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理事。任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红女士于2013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新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学位，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担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微纳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常务理事。曾任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新安先生于2008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

王松青先生：本公司监事，1960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国防科工委干部学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入伍，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晓峰技术设备公司总经理秘书兼办公室主任；1992年起先后任职于西安融泰、北京禧达丰等公司；2011年任晋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起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松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蕾女士：本公司监事，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多年从事审计和企业管理工作，曾任职于北京中平建等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曾在中国风电集团、北京华泰中昊投资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大型集团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10月至今任职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副总裁职务。冯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广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公司生产部、技术部和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部门，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胡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高级管理人员

张生广先生：简历同上

刘睿先生：简历同上

杨刘钧先生：简历同上

李丽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在读。2009年2月起就职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王庆东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北大学研究生学院企业管理方向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年财务相关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王庆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生广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0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磊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9 月 27 日	2011 年 09 月 27 日	否
王磊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5 月 15 日		否
王磊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9 月 23 日		否
王磊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6 月 18 日		否
苏武俊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1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红	北京东权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新安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	副院长	2009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松青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冯蕾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10 月 01 日		是
郝毅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是
刘睿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47% 的股权。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高管薪酬方案需经公司

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5万元/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磊	董事长	男	37	现任	0	否
郝毅	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张生广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2.29	否
刘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5.04	否
杨刘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9.52	否
苏武俊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0	否
任红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10	否
王新安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否
王松青	监事	男	56	现任	0	否
冯蕾	监事	女	38	现任	0	否
胡广	监事	男	37	现任	30.84	否
李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25.75	否
王庆东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47.9	否
王荣安	董事	男	63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281.3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报告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1988人。

3、其中主要子公司的人员情况如下：

（1）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404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管理人员7人，技术人员16人，生产人员327人，其他人员55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11人，大专26人，其他367人；按年龄构成分类：41岁以上14人，31-40岁74人，30岁以下316人。

（2）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354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管理人员44人，技术人员8人，销售人员166人，其他人员136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73人，大专159人，其他122人；按年龄构成分类：41岁以上26人，31-40岁99人，30岁以下229人。

(3)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72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管理人员12人，技术人员16人，其他人员16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43人，大专21人，其他8人；按年龄构成分类：41岁以上3人，31-40岁11人，30岁以下58人。

(4)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925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管理人员10人，销售人员592人，技术人员275人，其他人员48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223人，大专414人，其他288人；按年龄构成分类：41岁以上6人，31-40岁87人，30岁以下832人。

(5)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52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管理人员7人，技术人员15人，生产人员9人，销售人员5人，其他人员16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27人，大专7人，其他18人；按年龄构成分类：41岁以上0人，31-40岁13人，30岁以下39人。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1,414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 (万元)	9,547.36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57%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24.35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6.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8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一名，法律专业人士一名，行业资深专家一名。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自主决策、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框架内耐心细致地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计划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期货期权交易、套期保值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拥有各自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业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015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3)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5%	2015 年 01 月 06 日	2015 年 01 月 0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5)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6%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2)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9)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1)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8 月 18 日	2015 年 08 月 19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2)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4)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015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5)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9)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武俊	16	13	3	0	0	否
任红	16	11	5	0	0	否
王新安	16	14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对公司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总结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

2015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

201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及子公司经营规划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就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和薪酬管理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行政职务，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体系，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情况确定其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工作目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0	0
定量标准	0	0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6]G150432100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杨文蔚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浩宁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浩宁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宁达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713,509.54	340,584,10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25,901.18	18,350,055.00
应收账款	377,953,773.02	360,264,235.88
预付款项	74,840,880.90	55,554,46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28,499.98	65,863,48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9,912,184.79	747,228,35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49,421.79	10,191,495.71
流动资产合计	1,762,924,171.20	1,598,036,19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65,281.14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67,365.53
固定资产	183,237,413.56	181,638,414.09
在建工程	49,818,053.29	51,195,546.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838,814.30	99,694,574.63
开发支出		
商誉	368,329,860.36	386,011,404.47
长期待摊费用	14,221,508.78	17,098,8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6,043.95	14,468,07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02,964.90	4,198,58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299,940.28	759,672,860.78
资产总计	2,608,224,111.48	2,357,709,05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300,000.00	391,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18,453.00	64,576,470.39
应付账款	210,226,294.38	224,057,402.96
预收款项	35,823,382.82	49,420,05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98,383.14	9,650,711.98
应交税费	51,840,710.23	26,113,389.05
应付利息	1,054,760.28	450,606.11
应付股利	10,791,372.00	
其他应付款	40,114,745.33	88,508,380.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7,068,101.18	854,677,01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08,744.92	15,474,6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7,471.91	6,961,25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6,216.83	22,435,954.78
负债合计	1,006,274,318.01	877,112,96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474,440.00	103,491,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5,418,465.19	1,190,857,24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53,416.85	22,953,41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143,394,99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309,084.75	1,460,697,141.89
少数股东权益	49,640,708.72	19,898,94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949,793.47	1,480,596,09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224,111.48	2,357,709,056.59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678,919.89	323,868,4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09,669.98	17,220,100.00
应收账款	393,154,186.71	431,565,488.03
预付款项	7,006,316.39	13,453,553.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7,189,402.46	189,039,416.98
存货	100,956,829.09	128,803,16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1,608.78	
流动资产合计	859,396,933.30	1,103,950,20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9,674,831.38	784,760,32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88,400.24	58,787,403.16
在建工程	1,338,170.94	1,338,170.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826,890.45	40,144,72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7,420.29	1,101,5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3,435.56	8,406,20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73,836.68	2,593,45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312,985.54	897,131,809.66
资产总计	1,940,709,918.84	2,001,082,01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300,000.00	1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13,753.00	64,576,470.39
应付账款	192,664,910.46	208,484,057.08
预收款项	8,210,551.44	9,035,604.27
应付职工薪酬	5,933,822.23	7,415,519.09
应交税费	9,516,052.67	7,689,614.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91,372.00	
其他应付款	150,459,853.95	126,874,261.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490,315.75	587,075,52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08,744.92	11,062,7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8,744.92	11,062,724.99
负债合计	564,599,060.67	598,138,25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474,440.00	103,491,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453,680.16	1,200,436,64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53,416.85	22,953,416.85
未分配利润	49,229,321.16	76,062,22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110,858.17	1,402,943,76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709,918.84	2,001,082,011.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2,020,479.99	774,120,628.94
其中：营业收入	1,262,020,479.99	774,120,62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9,490,437.06	769,236,928.61
其中：营业成本	821,868,806.98	571,259,09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22,518.72	8,955,775.94

销售费用	146,189,620.30	74,044,797.91
管理费用	110,974,631.93	89,049,080.03
财务费用	42,003,078.22	19,104,889.86
资产减值损失	1,031,780.91	6,823,290.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5,663.21	39,542,33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741.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185,706.14	44,426,038.64
加：营业外收入	14,217,532.01	5,544,58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00,020.43	3,010.26
减：营业外支出	1,361,234.66	206,86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7,984.34	163,52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42,003.49	49,763,758.02
减：所得税费用	39,751,756.54	9,628,52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90,246.95	40,135,23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91,486.86	43,566,191.92
少数股东损益	-1,301,239.91	-3,430,96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90,246.95	40,135,23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91,486.86	43,566,19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239.91	-3,430,96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生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4,030,048.84	590,227,202.75
减：营业成本	342,769,171.62	501,959,94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837.63	1,337,504.77
销售费用	40,276,912.12	37,766,999.58
管理费用	59,168,948.72	55,921,558.75
财务费用	5,490,457.43	6,723,907.44
资产减值损失	-189,585.29	8,506,23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82,622.48	52,288,82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17,37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93,070.91	30,299,877.96
加：营业外收入	16,002,203.38	899,72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40,831.88	
减：营业外支出	65,538.86	25,26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17.41	3,30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6,406.39	31,174,340.99
减：所得税费用	1,452,773.54	-402,558.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179.93	31,576,89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9,179.93	31,576,89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655,437.63	887,760,64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217.01	4,757,00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36,055.55	60,677,7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712,710.19	953,195,42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971,871.10	788,437,42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42,732.92	95,386,88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49,232.00	41,395,0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7,465.25	123,388,6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171,301.27	1,048,608,0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8,591.08	-95,412,58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5.90	15,035,27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642.00	217,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446,143.56	945,78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6,152,0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53,281.46	322,350,31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51,735.53	74,902,39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6,735.53	294,902,3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3,454.07	27,447,91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800,000.00	44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32,820.74	49,041,31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82,770.74	492,441,31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400,000.00	3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09,646.36	37,343,36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1,863.52	80,296,75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81,509.88	460,140,12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01,260.86	32,301,18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88.33	2,15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5,695.96	-35,661,3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623,368.04	355,284,69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87,672.08	319,623,368.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318,325.89	587,246,43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70.13	95,90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6,395.96	78,884,2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759,591.98	666,226,58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464,452.90	471,237,53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36,720.17	51,157,76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0,181.47	19,623,95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1,199.45	162,388,4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302,553.99	704,407,7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7,037.99	-38,181,16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36,715.20	3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92,2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47,417.20	337,492,21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1,378.36	11,229,09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6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96,378.36	341,229,09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8,961.16	-3,736,8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300,000.00	2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32,820.74	49,041,31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32,820.74	295,041,31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1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4,047.29	27,786,49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1,863.52	77,196,75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35,910.81	278,983,24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090.07	16,058,06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9.66	3,03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49,953.58	-25,856,9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07,736.01	328,764,68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7,782.43	302,907,736.0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91,480.00				1,190,857,247.19				22,953,416.85		143,394,997.85	19,898,948.27	1,480,596,09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91,480.00				1,190,857,247.19				22,953,416.85		143,394,997.85	19,898,948.27	1,480,596,09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6,98 2,960. 00				-205,43 8,782.0 0						90,067, 764.86	29,741, 760.45	121,353 ,703.3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05,591, ,486.86	-1,301,2 39.91	104,290 ,246.9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255,5 69.00							31,043, 000.36	32,298, 569.36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46,156, 281.00	46,156, 281.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255,5 69.00							-15,113, 280.64	-13,857, 711.64
（三）利润分配											-15,523, 722.00		-15,523, 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5,523, 722.00		-15,523, 72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06,98 2,960. 00				-206,98 2,96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06,98 2,960. 00				-206,98 2,96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8,609.00								288,609.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85,418,465.19				22,953,416.85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713,553,806.06					19,795,726.85		122,986,495.93	23,329,909.62	959,665,93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713,553,806.06					19,795,726.85		122,986,495.93	23,329,909.62	959,665,93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91,480.00				477,303,441.13					3,157,690.00		20,408,501.92	-3,430,961.35	520,930,15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66,191.92	-3,430,961.35	40,135,23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91,480.00				477,303,441.13									500,794,92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491,480.00				477,303,441.13									500,794,92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7,6 90.00		-23,157, 690.00		-20,000,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7,6 90.00		-3,157,6 90.00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0,000, 000.00		-20,000, 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9 1,480. 00				1,190,8 57,247. 19			22,953, 416.85		143,394 ,997.85	19,898, 948.27	1,480,5 96,090. 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91, 480.00				1,200,436 ,640.16				22,953,41 6.85	76,062, 223.09	1,402,943 ,7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91,480.00				1,200,436,640.16				22,953,416.85	76,062,223.09	1,402,943,7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26,832,901.93	-26,832,90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179.93	-11,309,17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23,722.00	-15,523,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3,722.00	-15,523,72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723,133,199.03				19,795,726.85	67,643,013.11	890,571,93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723,133,199.03				19,795,726.85	67,643,013.11	890,571,93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91,480.00				477,303,441.13				3,157,690.00	8,419,209.98	512,371,82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76,899.98	31,576,89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91,480.00				477,303,441.13						500,794,92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491,480.00				477,303,441.13						500,794,92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7,690.00	-23,157,69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7,690.00	-3,157,69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491,480.00				1,200,436,640.16				22,953,416.85	76,062,223.09	1,402,943,760.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文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440301501118761，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磊。

公司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企合粤深总字第1061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宁夏国营宁光电工厂（以下简称“宁光电工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达”）其持有的比例分别为45%、30%、25%，其中，深中浩、新铭达分别以现金900万元和500万元出资，宁光电工厂以现金300万元和技术、工业产权300万元出资。

1998年8月5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0878号文批复同意，新铭达向香港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宁光电工厂、瑞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5%、30%、25%股权。

1998年11月6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1499号文批复同意，宁光电工厂、瑞丰投资分别向汉桥机器厂转让其所持的15%、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汉桥机器厂、宁光电工厂持股比例分别为45%、40%、15%。

2002年9月23日，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2001]深国仲结安第50号裁决书的裁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执字第7-532号裁定书的裁定，并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2965号文的批复同意，深中浩所持有的45%股权变更为汉桥机器厂所有，变更后汉桥机器厂、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工厂有限公司（原宁光电工厂）分别持有公司85%、15%的股权。

2004年9月23日，经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4]0231号文批准，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向荣安科技转让其所持的15%股权，转让后汉桥机器厂、荣安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85%和15%。

2010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4年1月9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1,4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91,480.00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474,440.00元。

2、公司所属业务性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主要产品：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5、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3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家，分别为：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宁达”）、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气”）、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宁达国际”）、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骏”）、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拔”）、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先施”）、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磊达”）。详见本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2、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处置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先施。

详细情况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或

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合并中有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

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

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
-----------	--------------------------------------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每克拉美存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

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一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一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一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00%	2.5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0.00%	9-11.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0.00%	1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10.00%	11.25-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提取，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

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有受益期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必须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深圳浩宁达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后确认收入。

—每克拉美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联营，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自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时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

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6%、17%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计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2.5%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1月2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97），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2017年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1125，发证日期为效期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2015年11月2日，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0438，发证日期为效期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2011年6月21日，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1-0226），于2012年12月1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双井税务所办理了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手续，从2011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7,426.92	461,453.35
银行存款	260,825,051.06	318,329,465.19
其他货币资金	15,281,031.56	21,793,188.13
合计	276,713,509.54	340,584,106.67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3,125,837.46元，为用于开具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详见本节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9,331.20	18,350,055.00
商业承兑票据	2,646,569.98	
合计	7,225,901.18	18,350,05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69,264.21	
商业承兑票据	7,060,000.00	
合计	16,029,264.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应收票据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1,124,153.82元，减少60.62%，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810,107.48	100.00%	44,856,334.46	10.61%	377,953,773.02	400,505,633.21	100.00%	40,241,397.33	10.05%	360,264,235.88
合计	422,810,107.48		44,856,334.46		377,953,773.02	400,505,633.21		40,241,397.33		360,264,235.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86,007,076.17	14,300,353.8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86,007,076.17	14,300,353.81	5.00%
1 至 2 年	77,068,232.39	7,706,823.25	10.00%
2 至 3 年	24,935,431.83	4,987,086.37	20.00%
3 至 4 年	19,789,692.00	5,936,907.60	30.00%
4 至 5 年	6,169,023.33	3,084,511.67	50.00%
5 年以上	8,840,651.76	8,840,651.76	100.00%
合计	422,810,107.48	44,856,334.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70,341.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6,364,722.0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2.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818,236.1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276,623.65	95.24%	53,231,208.39	95.82%
1 至 2 年	2,811,979.83	3.76%	1,578,275.32	2.84%
2 至 3 年	388,870.18	0.52%	364,492.31	0.66%
3 年以上	363,407.24	0.48%	380,486.12	0.68%
合计	74,840,880.90	--	55,554,462.1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①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②预付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9,286,418.76 元，增长 34.72%，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预付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 59,211,924.9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12%。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62,236.34	51.06%	2,162,236.34	5.52%	3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48,224.38	99.19%	4,019,724.40	15.67%	21,628,499.98	36,306,659.03	47.34%	7,443,169.48	20.50%	28,863,48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81%	210,000.00	100.00%	0.00	1,229,343.67	1.60%	1,229,343.67	100.00%	0.00
合计	25,858,224.38	100.00%	4,229,724.40	16.36%	21,628,499.98	76,698,239.04	100.00%	10,834,749.49	14.13%	65,863,489.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2,572,403.18	628,620.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572,403.18	628,620.16	5.00%
1 至 2 年	8,876,513.56	887,651.36	10.00%
2 至 3 年	471,331.30	94,266.26	20.00%
3 至 4 年	913,696.58	274,108.97	30.00%
4 至 5 年	1,358,404.22	679,202.11	50.00%
5 年以上	1,455,875.54	1,455,875.54	100.00%

合计	25,648,224.38	4,019,724.4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38,560.2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37,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8,001,206.68	19,672,037.07
备用金/个人借款	6,470,860.54	16,085,216.77
其他往来	1,386,157.16	3,940,985.20
合计	25,858,224.38	76,698,239.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2 年以内	15.47%	276,188.40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644,697.93	1-2 年	6.36%	164,469.79
天津嘉茂中环商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29,250.00	1-2 年	3.98%	102,925.0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949,354.16	1 年以内	3.67%	47,467.71
北京中坤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728,777.25	5 年以上	2.82%	728,777.25
合计	--	8,352,079.34	--	32.30%	1,319,828.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39,047.95	1,695,889.44	38,643,158.51	47,168,880.47	1,695,889.44	45,472,991.03
在产品	12,309,830.16		12,309,830.16	14,062,659.58		14,062,659.58
库存商品	927,445,777.88	140,739.20	927,305,038.68	695,021,632.63	9,636,310.92	685,385,321.71
委托加工物资	522,418.55		522,418.55	1,439,773.60		1,439,773.60
外购商品	1,190,456.88	58,717.99	1,131,738.89	926,322.93	58,717.99	867,604.94
合计	981,807,531.42	1,895,346.63	979,912,184.79	758,619,269.21	11,390,918.35	747,228,350.8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5,889.44					1,695,889.44
库存商品	9,636,310.92			9,495,571.72		140,739.20
外购商品	58,717.99					58,717.99
合计	11,390,918.35			9,495,571.72		1,895,346.63

其他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随产品出售及报废而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9,149,421.79	10,191,495.71
合计	24,649,421.79	10,191,495.7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4,457,926.08元，增幅141.86%，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 仪仪器仪	4,000,000 .00									4,000,000 .00	

表股份有 限公司										
惠州光宇 星辉科技 有限公司		33,868,60 0.08		-6,117,37 7.52					27,751,22 2.56	
深圳惠利 泰科技有 限公司		8,893,700 .00		-3,379,64 1.42					5,514,058 .58	
小计	4,000,000 .00	42,762,30 0.08		-9,497,01 8.94					37,265,28 1.14	
合计	4,000,000 .00	42,762,30 0.08		-9,497,01 8.94					37,265,28 1.14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07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400万，目前该企业清算中。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9,920.70			3,179,92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79,920.70			3,179,920.70
(1) 处置	3,179,920.70			3,179,920.7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1,812,555.17			1,812,555.17
2.本期增加金额	62,935.95			62,935.95
(1) 计提或摊销	62,935.95			62,935.95
3.本期减少金额	1,875,491.12			1,875,491.12
(1) 处置	1,875,491.12			1,875,491.1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367,365.53			1,367,365.5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193,172.95	50,245,485.64	8,067,887.75	45,853,195.91	253,359,742.25
2.本期增加金额	31,849,615.30	7,541,357.65	2,081,321.58	8,408,566.46	49,880,860.99
(1) 购置		2,041,902.76	2,081,321.58	5,791,000.55	9,910,724.89
(2) 在建工程 转入	31,849,615.30	5,499,454.89		2,617,565.91	39,966,636.10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5,147,554.01	3,100,560.43	7,043,090.90	15,291,205.34
(2) 出售		533,942.57	301,170.00		835,112.57
(3) 投资	23,618,860.60				23,618,860.60
(4) 技改		8,976,004.20			8,976,004.20
4.期末余额	157,423,927.65	43,129,342.51	6,747,478.90	47,218,671.47	254,519,420.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92,568.70	22,114,693.32	5,584,472.93	22,929,593.21	71,721,328.16
2.本期增加金额	6,980,386.97	6,157,908.43	1,523,114.25	5,500,746.74	20,162,156.39
(1) 计提	6,980,386.97	6,157,908.43	1,523,114.25	5,500,746.74	20,162,156.39
3.本期减少金额	4,487,013.60	9,034,962.50	2,110,412.86	4,969,088.62	20,601,477.58
(1) 处置或报 废		2,957,704.25	2,027,601.40	4,969,088.62	9,954,394.27
(2) 出售		31,455.40	82,811.46		114,266.86
(3) 投资	4,487,013.60				4,487,013.60
(4) 技改		6,045,802.85			6,045,802.85
4.期末余额	23,585,942.07	19,237,639.25	4,997,174.32	23,461,251.33	71,282,006.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837,985.58	23,891,703.26	1,750,304.58	23,757,420.14	183,237,41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100,604.25	28,130,792.32	2,483,414.82	22,923,602.70	181,638,414.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减少内容主要为本公司出售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的资产，以及本期以房产出资设立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18,050,013.75		18,050,013.75	49,624,255.74		49,624,255.74
设备安装工程	27,030,851.14		27,030,851.14	1,338,170.94		1,338,170.94
房屋装修	4,737,188.40		4,737,188.40	233,120.00		233,120.00
合计	49,818,053.29		49,818,053.29	51,195,546.68		51,195,546.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268,701,900.00	49,624,255.74	4,541,906.43	36,116,148.42		18,050,013.75	54.89%	100%				募股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27,030,900.00	1,338,170.94	28,641,189.25	2,948,509.05		27,030,851.14	100.00%	100%				其他
房屋装修	0.00	233,120.00	12,571,289.34	901,978.63	7,165,242.31	4,737,188.40						其他
合计	295,732,800.00	51,195,546.68	45,754,385.02	39,966,636.10	7,165,242.31	49,818,053.2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网络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69,793.69			8,455,885.64	10,255,700.00	29,185,587.83	110,266,967.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361,900.00		270,951.46			
(1) 购置				270,951.46			270,951.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		13,361,900.00					13,361,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119,230.22	10,255,700.00		16,374,930.22
(1) 处置				6,119,230.22	10,255,700.00		16,374,930.22
4.期末余额	62,369,793.69	13,361,900.00		2,607,606.88		29,185,587.83	107,524,888.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7,753.03			3,204,126.81	3,674,959.19	1,245,553.50	10,572,3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305.00	448,959.84		640,475.07	512,785.00	3,494,132.53	6,936,657.44
(1) 计提	1,840,305.00	448,959.84		640,475.07	512,785.00	3,494,132.53	6,936,657.44
3.本期减少金额				2,635,231.68	4,187,744.19		6,822,975.87
(1) 处置				2,635,231.68	4,187,744.19		6,822,975.87

4.期末余额	4,288,058.03	448,959.84		1,209,370.20		4,739,686.03	10,686,07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081,735.66	12,912,940.16		1,398,236.68		24,445,901.80	96,838,814.30
2.期初账面价值	59,922,040.66			5,251,758.83	6,580,740.81	27,940,034.33	99,694,574.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1,544.11			17,681,544.11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68,329,860.36				368,329,860.36
合计	386,011,404.47				368,329,860.3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 5.1 亿元的价格收购每克拉美，从而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 5.1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0 号评估报告，确认每克拉美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017.37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5.10 亿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每克拉美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47.90 万元，每克拉美 2015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了预测数，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17,098,891.65	10,547,072.44	13,112,819.42	311,635.89	14,221,508.78
合计	17,098,891.65	10,547,072.44	13,112,819.42	311,635.89	14,221,508.78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内容为本公司出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的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81,405.49	7,970,643.69	62,467,065.17	9,882,37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02,956.28	780,443.44	11,227,864.94	1,684,179.74
可抵扣亏损	18,718,275.59	4,334,956.82	14,728,291.08	2,901,524.12
合计	74,902,637.36	13,086,043.95	88,423,221.19	14,468,079.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389,887.62	6,097,471.91	27,845,023.15	6,961,255.79
合计	24,389,887.62	6,097,471.91	27,845,023.15	6,961,255.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6,043.95		14,468,07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7,471.91		6,961,255.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6,220,423.29	43,177,880.03
合计	56,220,423.29	43,177,880.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4,192,033.02	7,503,865.53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

2017 年	9,020,098.57	16,778,883.65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 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 施
2018 年		7,974,501.35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 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 施
2019 年	871,278.78	10,920,629.50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 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 施
2020 年	42,137,012.92		本期可抵扣亏损不包含已转 让子公司北京浩宁达、深圳先 施
合计	56,220,423.29	43,177,880.03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397,836.68	2,593,455.79
预付软件款	1,605,128.22	1,605,128.22
预付股权收购款	76,500,000.00	
合计	82,502,964.90	4,198,584.01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8,304,380.89 元，增长 1865.02%，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联金所、联金小贷 51% 股权收购款首期款增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77,300,000.00	296,9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597,300,000.00	391,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2000万元：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波托菲诺支行取得借款2,000.00万元；

2、保证借款57730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深圳银骏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1,000.00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2,930.00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取得借款200.00万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3,100.00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北京亚洲卫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叶圣珉、何金莎、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取得借款5,150.00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叶圣珉、何金莎，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取得借款7,850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叶圣珉及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借款8,000.00万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凌云支行取得借款2.20亿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2,500.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 2015 末较 2014 增加 205,400,000.00 元，增长 52.4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718,453.00	64,576,470.39
合计	32,718,453.00	64,576,470.3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6,643,029.64	204,553,493.48
1-2 年	26,266,324.04	14,575,617.10
2-3 年	4,932,163.68	2,794,280.83
3 年以上	2,384,777.02	2,134,011.55
合计	210,226,294.38	224,057,402.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金尔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89,598.58	付款周期较长
山东太阳名翠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	付款周期较长，已陆续支付
维娜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3,217,472.30	付款周期较长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218,243.46	付款周期较长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4,587,199.00	供货存在质量问题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4,402.99	质保金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19,030.28	质保金
深圳市宏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4,090.38	质保金
合计	24,300,036.99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148,955.07	48,919,005.92
1-2 年	3,390,943.24	100,560.97
2-3 年	16,702.27	163,315.28
3 年以上	266,782.24	237,168.67
合计	35,823,382.82	49,420,050.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50,711.98	105,551,316.53	108,003,645.37	7,198,38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50,064.82	9,350,064.82	
三、辞退福利		2,489,022.73	2,489,022.73	
合计	9,650,711.98	117,390,404.08	119,842,732.92	7,198,383.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465.27	91,145,035.50	92,098,480.36	1,260,020.41
2、职工福利费	7,290,283.25	5,032,547.78	6,514,244.64	5,808,586.39
3、社会保险费		4,033,489.24	4,033,48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9,027.60	3,439,027.60	
工伤保险费		287,377.25	287,377.25	
生育保险费		307,084.39	307,084.39	
4、住房公积金	125,235.84	2,358,974.12	2,358,974.12	125,235.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27.62	1,141,776.39	1,158,963.51	4,540.50
6、短期带薪缺勤		1,839,493.50	1,839,493.50	
合计	9,650,711.98	105,551,316.53	108,003,645.37	7,198,383.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36,193.58	8,936,193.58	
2、失业保险费		413,871.24	413,871.24	

合计		9,350,064.82	9,350,064.82	
----	--	--------------	--------------	--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34,559.35	8,203,915.87
消费税	5,992,685.54	3,917,156.17
营业税	161,384.97	
企业所得税	29,968,761.91	11,013,624.08
个人所得税	198,000.99	253,75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484.86	1,096,848.21
教育费附加	811,631.72	612,545.76
地方教育附加	272,286.27	306,609.95
印花税	45,020.85	692,720.83
房产税	813,717.69	5,513.69
车辆使用税	893.65	3,550.70
堤围费	24,282.43	7,149.03
合计	51,840,710.23	26,113,389.05

其他说明：

- ①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参见附注四。
 ② 应交税费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5,727,321.18元，增长98.52%，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4,760.28	450,606.11
合计	1,054,760.28	450,606.11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791,372.00	
合计	10,791,372.00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回投资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装修工程款	4,123,329.58	4,289,609.78
租金、物业费	5,252,130.60	3,838,257.73
代理服务费	7,574,633.54	7,779,918.39
运费	1,234,736.58	2,637,604.08
广告费	5,299,573.98	1,019,746.00
保证金/押金	2,438,809.34	251,747.00
代缴社保、公积金	118,872.81	237,258.67
关联方往来	2,315,865.39	58,945,929.85
其他往来	7,756,793.51	5,508,308.82
合计	40,114,745.33	88,508,380.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联营公司，清算中
合计	4,000,000.00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48,393,634.99元，降幅54.68%，主要系本期归还关联方欠款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74,698.99	2,151,000.00	4,516,954.07	13,108,744.92	符合政府补助条件,且已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5,474,698.99	2,151,000.00	4,516,954.07	13,108,744.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2,616,620.83		300,643.77		2,315,977.06	与资产相关
深港圈创新基金	680,000.00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	1,731,974.00			-1,731,974.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便携式智能终端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948,354.16		354,898.80		4,593,455.36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1,997,750.00		159,687.50		1,838,062.5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1,500,000.00		138,750.00		1,361,250.00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制造						
财政局 2014 年度 创新创业科研团 队扶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专利授权 奖励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74,698.99	2,151,000.00	1,104,980.07	-3,411,974.00	13,108,744.92	--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变动内容为本公司出售的子公司深圳先施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91,480.00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310,474,440.0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股本变动主要系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2015年6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15）012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0,852,400.01		206,982,960.00	983,869,440.01
其他资本公积	4,847.18	1,544,178.00		1,549,025.18

合计	1,190,857,247.19	1,544,178.00	206,982,960.00	985,418,465.1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股本溢价减少206,982,960.00元，主要系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544,178.00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磊达少数股东增资溢价2,461,900.00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该享有1,255,569.00元，以及本期关联方王荣安购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100%股权、深圳先施52.47%股权，购买价格超出公允价值的部分288,609.00元计入本科目。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953,416.85			22,953,416.85
合计	22,953,416.85			22,953,416.8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394,997.85	122,986,495.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394,997.85	122,986,49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91,486.86	43,566,19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7,69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523,722.00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143,394,99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2,577,634.55	818,735,009.11	770,619,893.44	569,778,324.68
其他业务	19,442,845.44	3,133,797.87	3,500,735.50	1,480,770.17
合计	1,262,020,479.99	821,868,806.98	774,120,628.94	571,259,094.85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0,644,836.28	5,828,916.45
营业税	8,989.40	39,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8,479.17	1,735,006.93
教育费附加	1,896,847.59	746,742.80
地方教育附加	923,366.28	606,109.76
合计	37,422,518.72	8,955,775.94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8,466,742.78 元，增长 317.86%，主要系钻石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消费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142,065.25	22,548,523.37
租金、物业管理费	36,854,131.53	8,512,226.43
差旅费	4,297,403.93	4,374,041.07
办公费	5,257,085.43	3,431,515.44
服务费及招投标费	14,398,881.82	14,807,257.36
运输费	3,669,776.42	5,646,555.84
折旧费	3,485,541.38	2,665,401.56
招待费	4,771,439.83	3,315,204.30

广告及业务宣传	19,280,961.07	1,740,420.91
检测维修费	1,470,448.98	920,460.21
装修费摊销	10,776,507.38	3,382,036.83
其他	4,785,377.28	2,701,154.59
合计	146,189,620.30	74,044,797.91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2,144,822.39 元, 增长 97.43%, 主要系本期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每克拉美的销售费用期间为 12 个月, 而比较期 2014 年仅合并 4 个月销售费用。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168,023.20	23,393,700.66
折旧费	6,527,046.42	3,975,620.33
修理费	1,557,178.74	1,116,738.69
低值易耗品摊销	881,974.69	861,676.67
办公费	3,419,372.46	1,722,402.09
差旅费	2,398,984.26	1,754,916.04
招待费	1,898,229.25	1,610,025.35
技术研究开发费	19,945,554.66	32,354,222.95
租金、物业管理费	6,847,580.55	2,531,421.01
税费	2,384,248.68	2,300,099.93
无形资产摊销	6,700,306.16	4,582,771.40
装修费摊销	1,876,835.55	268,351.15
车辆及交通费	854,407.77	810,595.78
邮电通讯费	1,011,945.86	620,179.91
咨询服务费	5,351,139.05	4,238,673.15
重组中介费	3,309,580.80	3,609,537.78
其他	4,842,223.83	3,298,147.14
合计	110,974,631.93	89,049,080.03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手续费	4,077,000.29	4,333,883.07
汇兑损失	-51,633.81	31,139.12
利息支出	41,272,663.03	16,239,086.12
减：利息收入	3,294,951.29	1,499,218.45
合计	42,003,078.22	19,104,889.8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898,188.36 元，增长 119.8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31,780.91	3,151,384.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90,537.02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18,631.84
合计	1,031,780.91	6,823,290.0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5,791,509.11 元，降幅 84.88% %，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741.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35,426.24	24,507,061.6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95.90	15,035,276.68
合计	28,655,663.21	39,542,338.31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 投 资 单 位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618,631.84
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25,125,693.47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5,740.13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9,686.11	
合 计	28,535,426.24	24,507,061.63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00,020.43	3,010.26	8,500,02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00,020.43	3,010.26	8,500,020.43
政府补助	1,104,980.07	657,256.25	1,104,980.07
增值税退税	4,096,346.88	4,632,290.17	
罚款收入	104,977.16	38,625.90	104,977.16
废品收入	155,208.41	85,030.70	155,208.41
其他	255,999.06	128,375.17	255,999.06
合计	14,217,532.01	5,544,588.45	10,121,18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300,643.77	197,060.41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54,898.80	51,645.84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159,687.50	2,250.0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138,7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4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扶持资金								
江宁区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织书记补贴							4,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04,980.07	657,256.25	--

其他说明：

增值税退税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7,984.34	163,522.20	1,157,984.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7,984.34	163,522.20	1,157,984.34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93,250.32	43,346.87	193,250.32
合计	1,361,234.66	206,869.07	1,361,234.6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29,483.51	9,784,84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726.97	-156,319.54

合计	39,751,756.54	9,628,527.45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042,003.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06,300.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50,455.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1,496.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59,418.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8,959.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20,551.9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898,786.21
当期处置存货转销跌价准备所得税影响	1,424,335.76
被转让子公司当期所得税影响	517,861.58
所得税费用	39,751,756.54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9,491,104.26	58,772,253.92
利息收入	3,294,951.29	1,499,218.45
政府补贴	150,000.00	406,300.00
合计	122,936,055.55	60,677,772.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销售费用	94,785,506.29	45,448,782.90
支付管理费用	37,562,196.97	28,104,674.19
支付财务费用	4,076,051.85	1,421,261.7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46,583,710.14	48,413,894.19
合计	283,007,465.25	123,388,612.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2,500,000.00
购买日被购买方每克拉美所持有的现金		3,652,017.13
合计	2,000,000.00	6,152,017.1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购买资产费用	525,000.00	
合计	52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64,832,820.74	49,041,311.55
合计	64,832,820.74	49,041,311.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56,870,646.32	65,922,306.7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	3,201,217.20	11,274,447.56
筹资咨询费		3,000,000.00
退回少数股东投资款		100,000.00
合计	60,071,863.52	80,296,754.3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4,290,246.95	40,135,23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1,780.91	6,823,29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25,092.34	13,314,180.69
无形资产摊销	6,936,657.44	4,988,50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12,819.42	4,986,08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64,45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23.83	160,511.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27,574.70	19,149,55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55,663.21	-39,542,3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056.91	126,33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3,783.88	-282,659.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683,833.93	-32,010,57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7,033.83	42,730,84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676,468.81	-155,991,5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8,591.08	-95,412,58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587,672.08	319,623,36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623,368.04	264,284,69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5,695.96	-35,661,324.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936,719.00
其中：	--
1、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6,719.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0,575.44
其中：	--
1、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8.04
2、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567.4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000,000.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446,143.5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587,672.08	319,623,368.04
其中：库存现金	607,426.92	461,45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825,051.06	318,329,46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5,194.10	832,449.50
二、现金等价物	15,5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87,672.08	319,623,368.04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25,837.46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358,770.11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35,734,282.99	质押借款
合计	449,218,890.5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610.00	6.4936	10,454.70
欧元	10,395.00	7.0952	73,754.60
其中：美元	6,103.71	6.4936	39,635.05
澳元	25,492.01	4.7276	120,516.0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浩宁达	2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5年07月15日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	20,255,740.13						
深圳先施	42,936,719.00	52.47%	转让	2015年07月06日	办理产权交易所股权转让手续日	8,568,295.11						

其他说明：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王荣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100%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为1,999.00万元（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北京浩宁达股权价值为1,999.00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2,000.00万元，处置日北京浩宁达账面净资产为-255,740.13元，转让价2,000万元与股权公允价值为1,999.00万元之间的差额1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1,999.00万元与净资产-255,740.13元之间的差额20,245,740.13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王荣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先施52.47%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为42,658,110.00元（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深圳先施全部100%股权价值为8,130.00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42,936,719.00元，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16,686,879.78元，商誉为17,681,544.11元，转让价42,936,719.00元与股权公允价值为42,658,110.00元之间的差额278,609.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42,658,110.00元与净资产16,686,879.78元和商誉17,681,544.11元之间的差额8,289,686.11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15年2月3日，公司投资5,6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年5月29日，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电气设备	100.00%		设立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52.4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00%		设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珠宝首饰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等	51.00%		设立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等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	200,916.27		3,623,526.89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9,099.17		46,017,181.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968,160.98	866,557.77	26,834,718.75	16,775,901.54	1,000,000.00	17,775,901.54	23,397,485.87	1,517,851.79	24,915,337.66	15,358,811.13	1,000,000.00	16,358,811.13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867,281.48	45,414,753.89	108,282,035.37	5,054,061.23		5,054,061.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952,074.97	502,290.68	502,290.68	3,618,192.42	20,960,270.46	406,305.90	406,305.90	-4,636,610.15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93,678.01	-283,875.86	-283,875.86	-6,161,122.0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	40.00%		权益法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发电项目、能源管理系统等开发	42.34%		权益法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44.4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于2007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目前该企业清算中。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

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面对的客户资源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资金实力，公司未针对客户设置信用额度，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本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跟踪催收以确保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HKD10,000.00	49.28%	49.2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郝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王荣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浩宁达、王荣安	2,900,000.00	2014年07月03日	2015年07月02日	是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叶圣珉	15,000,000.00	2014年09月22日	2015年09月21日	是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郝毅、叶圣珉、搏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5年04月24日	是
郝毅、叶圣珉、何金莎、北京亚洲卫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否
浩宁达、叶圣珉、何金莎及郝毅	130,000,00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6年09月13日	否
浩宁达、郝毅	25,000,000.00	2015年06月04日	2016年06月03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荣安	转让北京浩宁达 100%股权	20,000,000.00	

王荣安	转让深圳先施 52.47 股权	42,936,719.00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郝毅	790,699.60	58,766,614.35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9	4.59
	王荣安	1,339,307.11	179,310.91
	王庆东	94,993.67	
	张生广	2,050.00	
	刘睿	88,810.42	

7、关联方承诺

1、本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郝毅发行11,980,655股股份、向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812,529股股份、向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698,296股股份购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交易对方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每克拉美2014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745.28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635.92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491.51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额将根据如下方式逐年计算：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每克拉美原股东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执行情况：2014年度每克拉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52.78万元、2015年度每克拉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40.62万元。

2、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与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力容”）、王磊先生及王荣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610万元（超募资金4,259.49万元，超募资金利息1,350.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洛阳力容出资3,190万元（现金2,100万元，技术作价1,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王磊先生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荣安先生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深圳博磊达于2015年02月03日正式成立。

业绩保证：

（1）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承诺：实现深圳博磊达2015年、2017年、2017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万元、1,800万元、3,000万元。

（2）如深圳博磊达考核期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未实现5,040万元基本考核指标，浩宁达应分配利润的差额部分，分别由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60%、20%、20%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可先用其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利润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上述三方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浩宁达，补足浩宁达应分配的基本利润。按以上原则，上述三方补偿给浩宁达的股权比例合计为：补偿股权比例=（5040万元×51%-2015至2017年浩宁达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利润合计金额-浩宁达获得的利润补偿金额）÷深圳博磊达的注册资本。上述三方的补偿责任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深圳博磊达股权为限。

（3）如深圳博磊达在考核期间经审计出现亏损，且浩宁达本次出资所形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减少，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浩宁达。补偿方式为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将用于补偿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浩宁达，使浩宁达所持股权比例增加，直至浩宁达本次出资形成股权对应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相较浩宁达的出资金额不致出现减损。其中洛阳力容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为50%，补偿资产及责任以其2,100万元货币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限；王磊、王荣安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各为25%，补偿资产及责任以其各自1,100万元货币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限。按以上原则，上述

三方补偿给浩宁达的股权比例合计为：补偿股权比例=（5,61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上述规定以其所分配利润对浩宁达进行补偿时，由深圳博磊达从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出资比例应分配利润中将利润补偿部分支付给浩宁达。

（5）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上述规定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浩宁达时，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浩宁达。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33,210.80
-----------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文斌、翁先定、陈建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深圳市首赫美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朱文斌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翁先定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建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

3、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50 万股（含 6,9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1.5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310,474,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33,210.8 元。上述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金融办《关于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函》(深府金小【2016】1 号)，同意其原股东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公司。

(2)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深圳市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26,971.13	10.06%			43,826,971.13	100,308,600.91	21.44%			100,308,600.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907,311.86	89.94%	42,580,096.28	10.86%	349,327,215.58	367,498,099.75	78.56%	36,241,212.63	9.86%	331,256,887.12
合计	435,734,282.99	100.00%	42,580,096.28	9.77%	393,154,186.71	467,806,700.66	100.00%	36,241,212.63	7.75%	431,565,48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43,826,971.13	0.00	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3,826,971.13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60,155,216.42	13,007,760.8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0,155,216.42	13,007,760.82	5.00%
1 至 2 年	74,310,458.45	7,431,045.85	10.00%
2 至 3 年	23,082,487.90	4,616,497.58	20.00%
3 至 4 年	19,709,622.00	5,912,886.60	30.00%
4 至 5 年	6,075,243.33	3,037,621.67	50.00%
5 年以上	8,574,283.76	8,574,283.76	100.00%
合计	391,907,311.86	42,580,096.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38,883.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7,238,345.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519,528.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92,232.51	92.17%			137,392,232.51	39,162,236.34	19.84%	2,162,236.34	5.52%	3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67,964.08	7.69%	1,670,794.13	14.57%	9,797,169.95	157,057,100.04	79.54%	5,017,683.06	25.21%	152,039,41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14%	210,000.00	100.00%		1,229,343.67	0.62%	1,229,343.67	100.00%	
合计	149,070,196.59	100.00%	1,880,794.13	1.26%	147,189,402.46	197,448,680.05	100.00%	8,409,263.07	4.26%	189,039,416.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137,392,232.51	0.00	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7,392,232.5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900,578.60	345,028.93	5.00%

1 年以内小计	6,900,578.60	345,028.93	5.00%
1 至 2 年	2,704,365.55	270,436.55	10.00%
2 至 3 年	78,337.14	15,667.43	20.00%
3 至 4 年	766,646.58	229,993.97	30.00%
4 至 5 年	416,737.92	208,368.96	50.00%
5 年以上	601,298.29	601,298.29	100.00%
合计	11,467,964.08	1,670,794.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员工借款	210,000.00	21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10,000.00	210,000.00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528,468.9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37,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5,947,385.84	8,881,789.73
备用金/个人借款	4,386,585.34	11,378,424.91
关联方往来	137,392,232.51	137,151,233.57
其他往来	1,343,992.90	3,037,231.84
合计	149,070,196.59	197,448,680.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并表方	70,112,700.00	1 年以内	47.03%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方	60,042,171.37	2 年以内	40.28%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2 年以内	2.68%	276,188.40
深圳市银骏实业有限公司（银骏科技）	并表方	2,868,072.06	1 年以内	1.92%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并表方	2,526,275.2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	139,549,218.63	--	93.60%	276,188.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7,923,608.82		867,923,608.82	780,760,327.82		780,760,327.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751,222.56		31,751,222.56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99,674,831.38		899,674,831.38	784,760,327.82		784,760,327.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6,423,608.82			16,423,608.82		
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36,719.00		42,936,719.00			
浩宁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6,100,000.00		
合计	780,760,327.82	150,100,000.00	62,936,719.00	867,923,608.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	4,000,000									4,000,000	

仪仪器仪 表股份有 限公司	.00									.00
惠州光宇 星辉科技 有限公司		33,868,60 0.08		-6,117,37 7.52						27,751,22 2.56
小计	4,000,000 .00	33,868,60 0.08		-6,117,37 7.52						31,751,22 2.56
合计	4,000,000 .00	33,868,60 0.08		-6,117,37 7.52						31,751,22 2.5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249,695.92	311,915,927.79	505,516,531.70	425,856,744.25
其他业务	46,780,352.92	30,853,243.83	84,710,671.05	76,103,200.53
合计	394,030,048.84	342,769,171.62	590,227,202.75	501,959,944.7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17,37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96,610.6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992,219.14
合计	28,882,622.48	52,288,829.8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091,784.19	主要为转让北京浩宁达、深圳先施股权，以及以不动产投资联营企业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98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重组费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1,580.01	单独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93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23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7,07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802.50	
合计	43,166,241.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之签署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